

---

# 團契——生命相遇與延續之處

約壹—1~7





# 約翰壹書的處境

異端／離異者 (二18-19)

# 約翰壹書的處境

## 異端／離異者 (二18-19)



# 約翰壹書的處境

## 異端／離異者 (二18-19)

不認耶穌是基督(二22)

- 否認耶穌曾道成肉身(四1-7)
- 不認耶穌救贖的工作(一7-10)
- 不顧耶穌的命令(二4-6)



今天你去教會聚會的原因是甚麼



1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—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現在又作見證，把原與父同在，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生命傳揚給你們—3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，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，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4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壹一1~4

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**生命之道**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—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現在又作見證，把原與父同在，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生命傳揚給你們—3 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，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，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4 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壹一1~4



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**生命**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—2 這**生命**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現在又作見證，把原與父同在，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**生命**傳揚給你們—3 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，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團契，而我們的團契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4 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壹一1~4

1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**生命**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、所看見、親眼看過、親手摸過的—2 這**生命**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看見了，現在又作見證，把原與父同在，並且向我們顯現過的那永遠的**生命**傳揚給你們—3 我們把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傳揚給你們，為要使你們也與我們有**團契**，而我們的**團契**是與父和他兒子耶穌基督所共有的。4 我們把這些事寫給你們，使我們的喜樂得以滿足。

約壹一1~4

# 團契是生命相遇與延續之處

團契是分享生命：分享神的屬性，學像神

1. 傳福音／傳耶穌
2. 活出神的樣式和教導

---

把神引進同工關係之中

5上帝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6我們若說，我們與上帝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7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團契，他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

約壹一5~7

5 **上帝就是光**，在他毫無黑暗；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6 我們若說，我們與上帝有團契，卻仍在黑暗裏行走，就是說謊話，不實行真理了。7 我們若在光明中行走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，就彼此有團契，**他兒子耶穌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**

約壹—5~7